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供方：天津市云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供需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 项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物业服务

合同总价款：¥944788.4 元

大写：玖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人民币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需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河西区九龙路 68 号

五、 款项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经考核合格，每季度结束的次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

六、 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七、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八、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需方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
西区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供方（公章）：天津市云浩物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洪湖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